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02號

原告 翁○晴 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翁○欣 詳卷

莊○ 詳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以其父翁○欣、母莊○併為法定代理人之記載及翁○欣、莊○之簽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十八歲為成年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為100年生，現尚未滿18歲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限制行為能力、無訴訟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翁○欣、莊○共同代理，然原告未列載翁○欣、

莊○為法定代理人（謹記載莊○為送達代收人、撰狀人），致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本件爾後審理，亦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翁○欣、莊○共同到庭（可由其中一法定代理人委由另一法定代理人擔任訴訟代理人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